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62,560,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74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44,949,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59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7,61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5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835,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8%。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监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560,43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5,596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2.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560,43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5,596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3.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560,43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5,596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4.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560,43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5,596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5.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560,43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5,596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晁杰律师、黄凌寒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3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谭仁力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007,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35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005,6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4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张清委托董事谭仁力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00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00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00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00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胡鹏、宋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5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参与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先生因行程安排无法亲自参与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苏清卫先生代为参与并表决。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分别有如下规定: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有如下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如召集人决定不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律师事务所对召集人作出前述决定的依据及相关决定的合法合规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鉴于此,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陕国投向董事会提交〈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反对的董事及理由如下:

反对的董事	反对理由
王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且陕国投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2019年5月14日)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出入。
李华孚	陕国投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出入。
王冬雷	陕国投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 (2019年5月14日)距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已不足10天,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出入。董事应以法律和章程为依据行使职权。
郭翠花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由于陕国投所持上述股份为无限售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传真发送的临时提案函件,无任何授权委托、股东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同时公司最新股东名册也无法证明提案人在2019年5月9日发送临时提案函件时点的股东身份及持股数量情况,公司无法确认满足《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才具有的临时提案资格。截至5月14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附件《关于提请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公司确认陕国投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 经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确定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此,陕国投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出入。
杨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且陕国投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2019年5月14日)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出入。
王建国	据公司董秘办提供的信息,陕国投提出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该日期与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2019年5月20日不足10日,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出入。
苏清卫	据公司董秘办提供的信息,陕国投提出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该日期与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5月20日不足10日,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出入。
郝亚超	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的时限要求。

同意的董事为沈悦惺,同意票附带的理由为:据本董事了解,民生证券(陕国投)实际提临时议案的时间是2019年5月9日,符合章程规定的临时议案提起时间,董事会应当采纳,并纳入2019年5月20日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中。

根据上述董事的表决情况,董事会以8票反对票形成多数意见,陕国投本次提请董事会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请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的事项未获得董事会通过,《关于提请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不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5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董事会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提交的《关于提请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请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陕国投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请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董事会行使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职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根据《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0年10月)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基于上述规定,德豪润达董事会负有管理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信息披露事项的责任,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应当在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及时进行更正。但德豪润达董事会未尽到上述职责,特别是德豪润达2018年年度报告并未能正式客观的反应德豪润达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盈亏情况,主要体现如下:

德豪润达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关于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德豪润达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进行了说明,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

1、未决诉讼事项

Lumileds(原告)指控德豪润达、王冬雷、陈刚毅侵占其商业秘密而提起了诉讼事项,美国加州法院于2018年作出裁决,判决德豪润达向Lumileds赔偿4.5亿人民币,具有形成判断最佳估计数的基础。由于无法获得充足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无法合理估计形成的损失从而计提预计负债。

2、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还账准备计提的事项

会计师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拨付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于2017年确认了1.25亿元的政府补助,公司于2018年收到2500万元政府补助,截至2018年4月29日,上述补贴款中仍有1亿元尚未到账。会计师已向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实施函证但未能取得回函,因此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定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LED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德豪润达公司LED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原值445,169.00万元,累计折旧余额121,813.31万元,减值准备余额9,841.91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占固定资产原值金额的比例为2.21%。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LED芯片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注意到德豪润达LED芯片业务2018年下半年毛利率为负数,产能利用率下降。但会计师未能对上述LED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地,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应对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基于上述三个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其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尽管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德豪润达影响重大且未得到妥善解决、并不能真实反映德豪润达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盈亏状况,但德豪润达董事会仍决定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有鉴于此,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方现提请股东大会聘请审计机构对德豪润达2018年年报重新进行审计,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二、关于上述临时提案事项的基本过程

1、经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确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2019年5月9日15:17,公司董秘处收到一份传真,内容是《关于提请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案人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民生证券民生定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董秘处收到传真后,及时将相关函件转给公司董事长、董秘等,并从程序上对函件所涉及的临时提案人资格是否合法合规进行辨识。

公司即时查阅了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载的最新的股东名册即2019年4月30号的股东名册。

经查阅,发现公司的前200名股东中,并没有名为"民生证券民生定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且持有公司股份73,664,825股的相关信息。

3、2019年5月10日上午,公司董秘向民生证券的联系人告知股东名册未显示有"民生证券民生定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请民生证券协助提供"民生证券民生定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德豪润达股东及持股比例的证明文件,以供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管理规定对提案股东资格进行判断。同日公司董秘处收到民生证券寄来的临时提案的原件。

截止2019年5月12日,公司未收到能够证明临时提案股东资格的文件。

4、2019年5月13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载到最新一期(5月10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前200名未显示有名称为"民生证券民生定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且持有公司股份73,664,825股的相关信息。

5、2019年5月14日上午9:03,公司董秘收到民生证券联系人以微信方式发来的参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盖章版),委托人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将《关于提请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作为附件。

6、2019年5月14日上午11:08,公司董秘收到民生证券联系人以微信方式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盖章出具的文件(无出具日期),文件内容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定向资管产品名称为"民生证券民生定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陕国投向董事会提交〈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临时提案〉的议案》,会议以1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形成多数意见,陕国投本次提请董事会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请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的事项未获得董事会通过,《关于提请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不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提示

陕国投的临时提案提及:其提请股东大会聘请审计机构对德豪润达2018年年报重新进行审计。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查阅当时的投票结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此议案亦投了同意票。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6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王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王建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建国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建国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对王建国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19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磊先生、于阳先生、刘睿先生、王新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彩拓展")、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深圳")以及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分别与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赫远")、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希领地")、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皓星")以及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氏")等关联方发生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金总额不超过5,827.7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97%。

关联董事王磊先生、于阳先生、刘睿先生及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1-3月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本次新增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1	赫美集团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1,848,566.17	20,000,000.00	0
2	惠州浩宁达		采购商品	29,085.97	29,085.97	29,085.97
3	惠州浩宁达	蓝希领地	采购商品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	赫美集团	力合微	采购商品	-	28,250.00	28,250.00
5	惠州浩宁达		采购商品	-	339,000.00	339,000.00
6	盈彩拓展	上海皓星	采购商品	1,353,729.74	3,353,729.74	1,853,729.74
7			销售商品	134,047.45	284,047.45	134,047.45
8	彩虹深圳		销售商品	2,698,230.67	4,198,230.67	4,198,230.67
9	上海欧蓝	上海零氏	销售商品	-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6,108,660.00	58,277,343.83	36,627,343.83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盈彩拓展2019年度分别与关联方南京赫远、上海皓星发生采购及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不超过2,1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9年预计的发生金额(元)
1	赫美集团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1,848,566.17	20,000,000.00
2	盈彩拓展	上海皓星	采购商品	1,353,729.74	1,500,000.00
3			销售商品	134,047.45	150,000.00
合计				3,336,343.36	21,650,000.00

注:以上表格"2019年1月-3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述表格可知,2019年1-3月公司与南京赫远、子公司盈彩拓展与上海皓星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额度且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公司对子公司惠州浩宁达与南京赫远、蓝希领地2019年1-3月实际发生的采购商品、子公司彩虹深圳与上海皓星2019年1-3月实际发生的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77.23万元未进行预计,但上述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尚未达到披露标准。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新增与各关联方2019年1-12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662.73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1月1日-12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元)	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